

证券代码：839882

证券简称：泰来照明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因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视频的会议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永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4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李永春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宫建华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王娟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暂未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汤永东暂代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的职务。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锦州辽西自控开关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公司与锦州辽西自控开关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西开关”）签订《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与辽西开关共同完成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球团、2*260m²烧结、高炉本体三点系统自动化智能设备及物联网灯具等的研发与设计。2019年度，公司预付研发费用823万元。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与锦州辽西自控开关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4）。上述披露的公告中关于公司向辽西开关预付823万的相关协议情况披露有误，现予以重新审议并更正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5,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反对股数9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与会股东均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北京晟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8年累计向北京晟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晟晖）拆入资金100万元，拆出资金100万元；2019年累计向北京晟晖拆入资金380.2万

元、拆出资金 370 万元。

2017 年 2 月，公司与北京晟晖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 153.3 万元。

因工作人员失误，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现补充审议并补发相关公告。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7%；反对股数 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汤永东、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汤永东系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0,15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